

■ 尤小文 著

农户经济组织研究

nonghu
jingji zuzhi
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农户经济组织研究

nonghu

jingji zuzhi

yanjiu

尤小文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农户经济组织与农村、农业发展	(1)
--------------------------	-------

第一章 农户：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	(11)
--------------------------	--------

一、农户经济组织的历史分析	(11)
---------------------	--------

1. 农户经济组织的形成	(11)
--------------------	--------

2. 关于农户经济组织的争论	(15)
----------------------	--------

3. 近代以来农户经济组织的发展	(19)
------------------------	--------

二、农户经济组织的理论分析	(24)
---------------------	--------

1. 农业生产中的规模经济与农场的规模	(24)
---------------------------	--------

2. 农业生产的交易成本与组织形式	(33)
-------------------------	--------

3. 农户经济组织除交易费用外的优势	(45)
--------------------------	--------

三、农户经济组织的劣势与农业产业化	(50)
-------------------------	--------

1. 农户经济组织的劣势	(50)
--------------------	--------

2. 农业产业化	(50)
----------------	--------

3. 农户合作社	(57)
----------------	--------

第二章 农户经济组织演变的一般规律	(61)
-------------------------	--------

一、农户经济组织演变的一般趋势	(61)
-----------------------	--------

1. 农户经济组织专业化	(61)
--------------------	--------

2. 农户经济组织规模化与科学化	(68)
------------------------	--------

3. 农户经济组织市场化与企业化	(73)
二、影响农户经济组织演变的几个宏观因素	(77)
1. 农业人口	(77)
2. 工业化与技术进步	(83)
3. 农民负担	(87)
4. 市场发育程度	(91)
 第三章 农地产权与农户经济组织	(96)
一、农地产权的规范分析	(96)
1. 产权的功能与原则	(96)
2. 农地的特性与功能	(102)
3. 农地产权的基本原则	(108)
二、世界农地产权演进与发展趋势实证分析	(111)
1. 产权逐步明晰, 产权结构日趋完整	(111)
2. 适时推动农地产权流动, 由平均地权向适度规模经营推进	(116)
3. 弱化所有权, 强化使用权与国家管理权	(122)
 第四章 中国农户经济组织创新	(127)
一、中国农户经济组织的现状	(127)
1. 规模小	(127)
2. 兼业经营、专业化水平低	(130)
3. 半自给自足	(140)
二、中国农户经济组织创新政策建议	(144)
1. 加快农业劳动力转移	(144)
2.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51)

3. 推广、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154)
4. 进一步改革农地产权制度	(157)
5.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64)
6. 完善农村与农业市场体系	(169)
7. 提高农户自身素质	(173)
 参考文献	 (176)
 附录一 农户：一个概念的探讨	 (190)
 附录二 关于经济组织的研究笔记	 (201)

前 言

农户经济组织与农村、农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任何经历过这场巨变的人都会发现，这一切的根源在于农村实行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中国农村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仍然必须依靠稳定并完善这一独具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体制。而“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关键是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要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必须对农民家庭经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苏星，1998）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农民家庭经营是农户经济组织的一种具体形式。从理论上认识农民家庭经营，实质上就是要说明农户经济组织对农村与农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

早期的古典经济学在研究经济问题时，非常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这一传统，将社会经济的发展概括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提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

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从微观层次来看，我们会发现，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其实就是经济组织的不同形式。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适当改进经济组织的形式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研究了企业经济组织从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工厂制，乃至最后发展到股份公司的发展演变，以及这一演变过程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性巨大作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新古典经济学兴起以后，主流经济学逐渐抛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它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人的生产活动即人与自然打交道的方面，而假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限于合作的关系与和谐的竞争关系，只在既定的制度框架下研究资源配置问题。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自由的完全竞争市场是惟一通行的制度设计，而经济组织则简单地分为企业与居民家庭，企业是在技术和市场约束下追求收益最大化的市场主体，家庭是在收入和价格约束下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市场主体。对于企业，他们认为，企业只是一个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产出的生产单位，其功能仅在于通过不同技术下的规模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以最小的生产成本取得最大的产出，即实现生产费用的节约。进而他们用生产函数来描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转化关系，将企业理解为由生产技术决定的生产函数。（Williamson, 1985）对于居民家庭，早期的新古典经济学将家庭看作是社会学研究的范围，对家庭几乎没有任何研究。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将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用于研究家庭，构筑了一个家庭行为的一般理论。但贝克尔家庭分析的基本思想仍是将家庭看作一个“小工厂”，

这个小工厂利用从市场上购买的商品和时间生产直接提供效用的“商品”。只是这些商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孩子、声望、尊严、健康、利他主义、忌妒以及精神享受等等。（贝克尔，1981）家庭仍然可以表述为一个生产函数，其经济学意义同样在于实现生产费用的节约。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推动经济发展的力量在于生产费用的节约。在新古典经济学经济增长理论中，我们仅能看到两种导致经济增长的自变量：一是在既定技术水平条件下资源配置的优化；一是技术进步。而且，后者还是无法解释的外生变量。而同样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发展经济学则集中研究资本形成的问题，即如何通过投资形成资本设备和造就国内市场以启动一国经济发展。总之，生产关系的作用不见了。（盛洪，1994）

然而，近年来，经济学中出现了一种“古典化”的趋势。以科斯、诺思、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一批新制度经济学家发现，一个经济体系的制度框架以及运行于该制度中的组织对经济发展有重大作用。1937年，罗纳德·科斯发表了《企业的性质》一文，从新古典经济学与现实相左的假设出发，首次对传统的理论提出挑战。科斯提出了正统经济学一直没有研究的两个问题：第一“假如生产是由价格机制调节的，生产就能在不存在任何组织的情况下进行”，那么，“组织为什么存在”？第二，“既然通过组织能消除一定的成本，而且事实上减少了生产成本，那么为什么市场交易仍然存在呢？为什么所有的生产不由一个大企业去进行呢”？科斯认为，企业并非是传统经济学中所谓由市场协调的技术实体，利用价格机制和利用企业组织都是有成本的，企业和市场是“协调生产的替代方法”；企业的存在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用费用较低的企业内交易替代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企

业的规模决定于企业内交易的边际费用等于市场交易的边际费用或等于其他企业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那一点。(科斯, 1937)从而将成本的概念由生产成本的范畴推广到交易领域。显然, 由此可以推断, 既然组织经济活动的任何方式都是有成本的, 那么, 其他条件不变, 在有多种经济组织形式可供选择的情况下, 能更大限度地节约交易费用的经济组织就更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以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进一步发展了科斯的思想和思想。他们认为, 第一, 交易 (Transaction) 是经济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 经济组织是治理交易的一种规制结构。所谓交易, 是指权利 (产权) 的让渡, 是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最基本和最一般的关系。任何交易都是通过某种明确或不明确的契约实现的。经济组织 “可作为一组个人间契约关系的一个连结 (Nexus Of Contracts)”。(詹森与梅克林, 1976: 8) 经济组织的不同实际上是不同性质交易的组合, 是契约形式的不同。进一步说来, 由于契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权利让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 不同的经济组织意味着不同的监督激励制度。第二, 节约交易费用是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的共同功能。既然交易是需要花费费用的, 那么如何节约交易费用, 提高交易效率并促进交易就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组织的方式进行交易, 是降低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并促进交易的一种重要途径。交易费用的节约就是通过把性质不同的各种交易以一种有区别的方式分配于不同的经济组织而实现的。(Williamson, 1985) 因而不同的经济组织之间是可以相互替代的, 也是相互竞争的。在经济组织演进的过程中, 交易费用低的经济组织将替代交易费用高的经济组织。(Alchian, 1950) 第三, 经济组织的优劣是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诺思指出: “知识和技术存量规定了人们活动的上限, 但

它们本身并不能决定在这些限度内人类如何取得成功。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结构决定着一个经济的实绩及知识和技术存量的增长速度。”（诺思，1981：17）“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及其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诺思与托马斯，1973：1）经济发展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组织创新与制度演化的过程。经济组织的成功或失败是决定社会进步还是倒退的重要因素；经济组织的创新是经济发展动力的源泉。

既然组织的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那么，推动农业与农村的发展就不仅在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生产率；还应适当变革农业与农村的生产关系，寻找适应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经济组织形式，实现以农村经济组织创新推动农业与农村发展。

二

在大规模工业化与工厂体系发展以前，家庭作为经济单位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Pahl，1984：139）由于社会生产力落后以及农业在经济中的绝对统治地位，实际上绝大部分家庭经济单位都是农户，而且几乎所有的农户都是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小生产。但正是这些自给半自给的农户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为资本主义的萌芽与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但是，由于受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等经典作家关于小农经济理论的影响，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家庭经营“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贫苦。克服这种现状的惟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毛泽东，1943：885）为了

防止小农的分化，加速经济发展，在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造小农经济无一例外地变成了通过外力强制性基本取消农户经济组织，更换农业与农村发展的主体。我国自 1955 年秋起开始脱离发展农户自愿合作的轨道，用政治压力推行农业合作化。到 1956 年底，全国 87.8% 的农户参加了高级社。（苏星，1980）1958 年又开始疾风暴雨式的人民公社化，推行“一大二公”的集体耕作。到 1958 年 11 月，全国 12690 多万户农户加入了人民公社，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9.1%。（陈吉元与韩俊等，1996）

农户经济组织的消灭以及为了消灭人们恢复农户经济组织的念头而进行的政治运动，给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以及人民生活造成了巨大损失。从实现了高级社之后的 1957 年到改革之前的 1978 年，我国粮食的总产量增长了 56.1%，平均每年增长 2.2%；棉花总产量增长了 50.0%，平均每年增长 1.95%；油料总产量增长了 2.6%，平均每年仅增长 0.12%。（《中国统计年鉴》，1993：364~365）人均占有粮、棉、油分别从 306.0 公斤、2.6 公斤和 6.6 公斤，变为 318.7 公斤、2.3 公斤和 5.1 公斤；历时 20 年，人均占有的粮食数量仅增加了 12.7 公斤，平均每年增加 635 克；而人均占有的棉花和油料，反倒分别减少了 11.5% 和 16.6%。（《中国统计年鉴》，1993：390）农村人口平均从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年收入从 40.5 元提高到 73.8 元；20 年间仅增加了 33.3 元，年均只增加 1.67 元。其中现金收入从 14.2 元增加到 18.97 元；20 年间仅增加 4.77 元，平均每年增加 0.24 元。到 1977 年，年均分配收入水平在 50 元以下的生产队仍有 180 万个，占全国生产队总数的 39.0%。农民人均分配到的口粮，1957 年为 203 公斤，到 1977 年，只增加到 208 公斤，20 年间平均每年只增加 250 克。农民人均粮、油消费水平，折

成贸易粮和食用植物油之后，实际是下降的。1957年农村人口平均消费贸易粮 204.5 公斤、食用植物油 1.85 公斤，但 20 年后的 1977 年，农村人口平均消费贸易粮 187.5 公斤、食用植物油 1.0 公斤，分别降低了 8.3% 和 45.9%。农民和非农业居民之间的年平均消费水平差距也在扩大。1957 年，农民人均年消费水平为 79 元，非农业居民为 205 元，两者的比例为 1:2.6；到 1977 年，农民人均年消费水平为 124 元，非农业居民为 361 元，两者的比例扩大为 1:2.9。（农业部政策研究室，1982：202 ~ 211）整个国民经济也呈现一定程度的畸形发展，形成了少数现代城市与大量贫困农村并存的二元格局。

以人民公社的解体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为标志，宣告集体耕作的结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2.4 亿个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农户。这一改革由于符合亿万农民的意愿，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中国经济实现了一个巨大的飞跃，不仅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首先，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高速增长和农产品供给的全面好转。据有关专家根据生产函数估计，1978—1984 年，农业总产值以不变价计算，增加了 42.23%，其中 46.89% 来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化肥施用量的贡献为 32.2%。若以生产反应函数来估计，结论大致相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 1978—1984 年间农业增长的贡献为 42.2%，农产品提价的贡献为 15.96%。农业的高速增长极大改善了农产品的供给状况，1978—1984 年粮食生产从 3 亿吨上升到 4 亿多吨，棉花从 217 万吨上升到 626 万吨，油料从 525 万吨上升到 1191 万吨。其次，农村改革促进了农民收入的高速增长，农民收入实际年增长率达到 15.1%，成为历史上农民收入增长

最快的时期。农村的贫困人口减少了 2/3，年均减少 16.4%。1984 年农村贫困线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3.3% 下降到 11%。再次，农产品供给的增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还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据统计，1952—1978 年期间，中国国民收入年均递增 5.98%，其中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7.28%。而改革以来的 1978—1988 年，国民收入年均递增 9.22%，其中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高达 63.65%。（陈吉元与韩俊等，1996）

农户经济组织的恢复还极大地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农村工业化。1978 年，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849 亿元。而到了 1991 年末，仅乡村企业和村组集体经营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就已经超过了 2664 亿元。（陈锡文，1993：75）1978 年全国共有乡镇企业 152.4 万家，就业人数为 2826.6 万人，占当时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9.3%；共创产值 493.1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24.2%，其中工业产值 385.3 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9.1%。（农业部计划司，1989：186）到 1992 年底，全国共有乡镇企业 2077.9 万家，其中乡村集体企业 151.9 万家，基本上仍保持 1978 年的水平，而新增的大多是家庭、联户、个体、私营和多种形式的合资企业；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劳动者达到 10581 万人，比 1978 年增加了 7754.4 万人，增长了 274.3%，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4.2%；乡镇企业共创产值 17685.5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66.4%，其中工业产值 12676.5 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34.4%；乡镇企业的总产值已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32.3%。（《中国统计摘要》，1993：67）

毋庸讳言，这一理论与现实之间的悖论说明，农户经济组织

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它为农户经济组织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理论上创新的契机。

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没有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问题。单从农村看，整个农村还没有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完善的农村经济体制。分户经营以后，农户成了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作为农村基层组织的生产队开始瓦解；接踵而来的“政社分设”又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使乡一级的经济组织名存实亡。尽管在传统的农村经济组织系统分化以至瓦解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在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创建地域性新型合作组织（主要指村一级）方面也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总的来说，收效不大。大部分地区除了土地承包关系外，只有家庭经营一个层次；多数的村（原大队）在合作经济方面一无组织，二无牌子，三无活动；不少乡也是有名无实，虽有牌子，并无活动，2.4亿个农户还处于分散孤立的状态。这种初步的改革，实质仅是对既有生产力的解放，而不是对新生产力的造就，因此其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是有限的。1984年以后，在农村畜牧、水产以及非农产业稳定增长的同时，粮食、棉花等农业生产却出现了长期徘徊的局面。只有在农业以外的产业中取得进展的地区，农民的收入才有进一步的增长，而在单一发展农业的地区，即使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得十分成功，农民的收入增长仍然处于停滞状态。目前，大部分农村还处于不发达状态，“生产力落后，主要靠手工劳动；市场化程度低，自给半自给经济占相当比重；农业人口多，就业压力大；科技教育文化落后，文盲半

文盲数量较大；农民生活水平比较低，还有几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城乡差别大，农村发展也不平衡。”（中共中央，1998）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人口众多、城乡分隔仍然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城市同农村相比，不仅仍然“势单力薄”，而且城市的改革尚未取得农村改革的成效。大量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还没有真正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体制与经营机制，社会负担重，就业压力大，改革的压力与难度远较农村与农业要大。通过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扩散，逐渐吸收农民，拉动农村城市化的西方式现代化道路一时还难以行通。农村的发展还主要要依靠农村本身，即通过各种制度和组织创新动员农村社会自身的资源，通过利用农民自身的力量，推动乡村发展，实现农村工业化，结合城市工商业的扩散，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从而实现农村城市化和现代化。

可见，改革以来的实践说明，当既有的生产潜力基本发挥出来之后，农村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寻找新的途径。仅仅满足于目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能解决农村发展和现代化问题。“如果农村改革就此停步，中国农村就会仍然停留在低水平上，中国农民仍然不能彻底摆脱贫困走向现代化。”（秦志华，1995：17）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与成就出发，研究如何通过农户经济组织创新，建立完善的农村经济体制推动农村与农业发展，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实践课题。

第一章

农户：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

一、农户经济组织的历史分析

1. 农户经济组织的形成

从历史上看，人类最初的农业是集体农业，农户是随着土地使用的私有化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过着以原始共同体、原始群、氏族公社为单位的群居生活。金属工具的发现和定居农业的形成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氏族内部出现了剩余产品。而交换的发展使这些氏族公有的剩余产品逐步变成了私有财产。“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恩格斯，1894：160）格刺斯在研究初期定居农业时也认为当时的耕作制度是，“在村落面积里划

出耕种的一部分土地，大概分做许多区，分给村中的各户”。到罗马田制史上的小自作农制时期（约公元前 200 年以前），每户大概拥有 8 到 80 亩土地，面积不大，但农户还可以租种别的土地，尤其是属于国家的土地，有权利使用公共的牧场和林地。因此，农户实际使用的土地要远远超过农户实际拥有的土地。（格刺斯，1925）可见，农户是伴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产生的。

关于奴隶社会农业生产组织的研究不多。格刺斯在论述罗马田制史时认为，罗马奴隶垦殖制大约流行于公元前 200 年到耶稣的时候。在小自作农制后期，频繁的战争一方面使自耕农离开了土地；另一方面为富人和领袖们提供了廉价获得土地和奴隶的机会。这样，奴隶垦殖制逐步流行起来，取代小自作农制成为主要的农作方式。然而，在这一时期，仍旧遗留着许多小的和中等的田产。（格刺斯，1925）更为重要的是，韦伯指出，罗马奴隶很少生产谷物，因为罗马的耕种技术需要非常仔细的劳动从而高度依赖劳动者对此的兴趣，奴隶劳动并不适合种植谷物。因此，罗马谷物种植的一般方式都是将土地以小块方式出租给所谓“拓殖农”的佃户，即那些已经失去自己田地的原自耕农的子孙，由他们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拓殖农除了缴纳地租以外，也经常必须在地主的庄园上从事劳役性劳动。奴隶主要是生产高价产物，例如橄榄油和葡萄酒，再就是蔬菜、饲料、家禽，以及奢侈品。（韦伯，1896）

此后，随着战争的减少，奴隶的价格逐渐高涨。到罗马帝国后期，奴隶垦殖制逐渐衰落，并为以户为单位的农奴佃户制取代。一方面，当奴隶劳力的来源越来越困难时，奴隶主也就越来越依赖拓殖农的劳役。由此，拓殖农的经济身份发生了变化。之后随着罗马地主掌握了行政权力，罗马帝国的法律条文正式将拓